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好意思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孝祖

被告 趙若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石皮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由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照相、抄錄之方式查閱等語。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
1	105年度至113年度會計憑證（原始憑證：包含外來憑證、對外憑證、內部憑證；記帳憑證：包含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）
2	105年度至113年度會計帳簿（序時帳簿：包含普通序時帳簿、特種序時帳簿；分類帳簿：包含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）
3	105年度至113年度財務報表（包含資產負債表）
4	105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損益表
5	105年度至113年度現金流量表
6	105年度至113年度權益變動表